

# 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平昌县宝利砂石经营部

编制单位：平昌县宝利砂石经营部

2020年5月

验收项目：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

编制单位：平昌县宝利砂石经营部

报告编写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

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凤凰村一社

联系人：王开文

电话：13678278799

目录

附表:	4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1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外环境关系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3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3 环保管理检查	12
4.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12
4.3.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12
4.3.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13
4.3.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13
4.3.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13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	

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4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1.1 废气.....	19
7.1.2 噪声.....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9.2.1 废气监测结果.....	22
9.2.2 噪声监测结果.....	22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废水.....	24
10.2 废气.....	24
10.3 噪声.....	24
10.4 固体废弃物.....	24
10.5 总量控制.....	24
10.6 环境管理.....	24
11 建议.....	25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附件 4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平昌县宝利砂石经营部

**建设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凤凰村一社

该项目于 2019 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行，位于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凤凰村一社，新建一条年产量 18 万 t 机石、机砂加工生产线。本项目仅为砂石加工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矿石开采，鹅卵石原料外购。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建[2019]3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我单位自行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委托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16 日对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单位验收监测报告。

###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检查；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新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号，2018.3.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 2、《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9〕32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外环境关系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凤凰村一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北侧紧邻 2 处居民房（已租赁作为办公生活区），西面紧邻一条乡道，西面 35m 处为磴子河，东北面为耕地，东面为林地，其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1。

项目根据地势，项目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生活区、产品堆放区、生产区和原料堆放区。破碎、筛分区平面布置利用自然坡度优势，沿山体自然坡度布置进料口、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原料经破碎和筛分后，经输送带输送至地势较低的成品堆放区。

本项目平面布置简洁有序，建筑物利用地形条件布置，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有道路相通，保证运输线路畅通。其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规划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日产量	年产量	实际产量
1	机石	20~30mm	200t/a	60000t/a	60000t/a
2	米石	0~8mm	200t/a	60000t/a	60000t/a
3	机砂	0~5mm	200t/a	60000t/a	60000t/a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及其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为 795m <sup>2</sup> ，框架结构，采用彩钢棚顶，H=8m；设置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锤式破碎机、1 台振动筛分机、8 条输送带、1 台螺旋洗砂机，将原料破碎后，筛分后输出产品。	与环评对比，少了 1 台螺旋洗砂机	机械噪声、粉尘、生产废水、固体废物
辅助工程	道路	宽 2m，长 95m，水泥路面。	/
公用工程	供电	乡镇电网供给	/
	供水	抽取河水至补水箱，5m <sup>3</sup> ，用于生产用水	抽取河水至补



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山泉水补给（用于生活）	水箱，5m <sup>3</sup> ，用于生产用水 山泉水补给（用于生活）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约 996m <sup>2</sup> ，用于原料堆放（项目原料外购）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约 996m <sup>2</sup> ，用于原料堆放（项目原料外购）	机械噪声、粉尘
	产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约 1408m <sup>2</sup> 。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约 1408m <sup>2</sup> 。	机械噪声、粉尘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区	食堂及职工宿舍租用项目北侧居民房，2 间（1 间 327m <sup>2</sup> ，3F；1 间，60m <sup>2</sup> ，1F），砖瓦结构。	食堂及职工宿舍租用项目北侧居民房，2 间（1 间 327m <sup>2</sup> ，3F；1 间，60m <sup>2</sup> ，1F），砖瓦结构。	固废、废气、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堆场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抑尘，采用防尘抑尘网	原料堆场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抑尘，采用防尘抑尘网	粉尘
		产品堆场采用防尘抑尘网，并设置三面围挡	产品堆场采用防尘抑尘网，并设置三面围挡	粉尘
		设置喷雾装置	设置喷雾装置	粉尘
		生产区采用彩钢密闭处理，并辅以喷雾设备	生产区采用彩钢密闭处理，并辅以喷雾设备	粉尘
		传送带进行封闭，并进行喷雾降尘	传送带进行封闭，并进行喷雾降尘	粉尘
		车辆冲洗槽	车辆冲洗槽	粉尘
		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或洒水抑尘	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或洒水抑尘	粉尘
		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经粪坑（8m <sup>3</sup> ）收集后用于周围耕地施肥，综合利用	项目租住农户用房，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生产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生产	废水、固废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沉淀池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一般防渗，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以及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沉淀池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一般防渗，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以及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环境风险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至周边垃圾收集池，由乡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至周边垃圾收集池，由乡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对沉淀池沙石实行定期清掏，同机砂一起外售	沉砂池污泥定期清掏沥干后用作周边道路铺筑填充料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含油废手套、棉纱等劳保用品经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至周边垃圾收集池，由乡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一起送至周边垃圾收集池，由乡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为 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工艺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250/1000	台	1	1
2	锤式破碎机	1000/1300	台	1	1
3	振动筛	1500/500	台	1	1
4	输送带	/	条	8	8
5	螺旋洗砂机	/	台	1	0

6	轮式装载机	ZL50E-3	台	1	1
---	-------	---------	---	---	---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原料（鹅卵石）	18t	外购
	柴油	12000L	外购
能源	水	3216m <sup>3</sup>	河水和山泉水
	电	15.48 万 kW	当地电网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源于山泉水。项目污水排水量为 0.61m<sup>3</sup>/d，全年约 183m<sup>3</sup>/a。

项目租住农户用房，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8m<sup>3</sup>）。

####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源于河水。主要用于降尘和水槽补水内部回用，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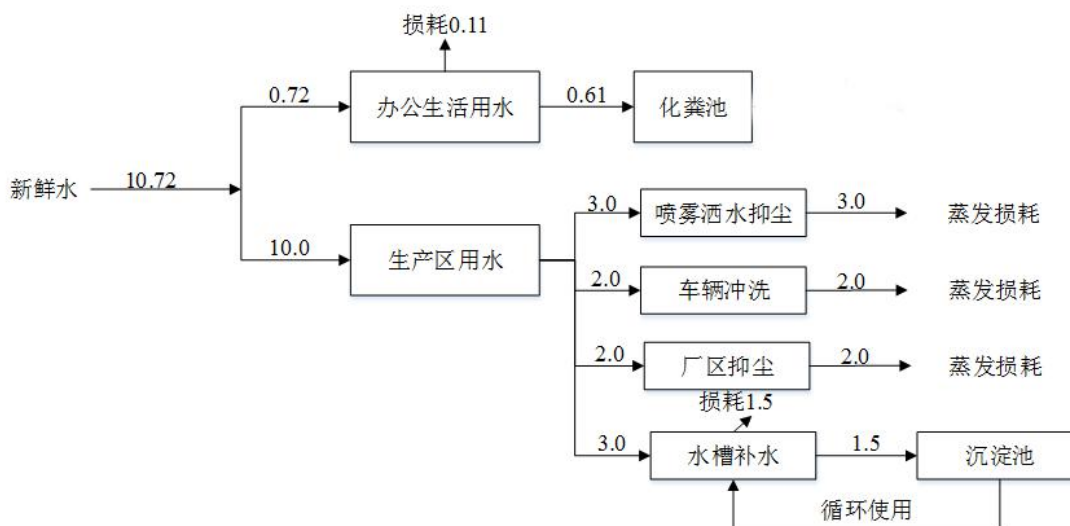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m<sup>3</sup>/d

### 3.6 生产工艺

####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生产机石和机砂，其具体生产工艺情况如下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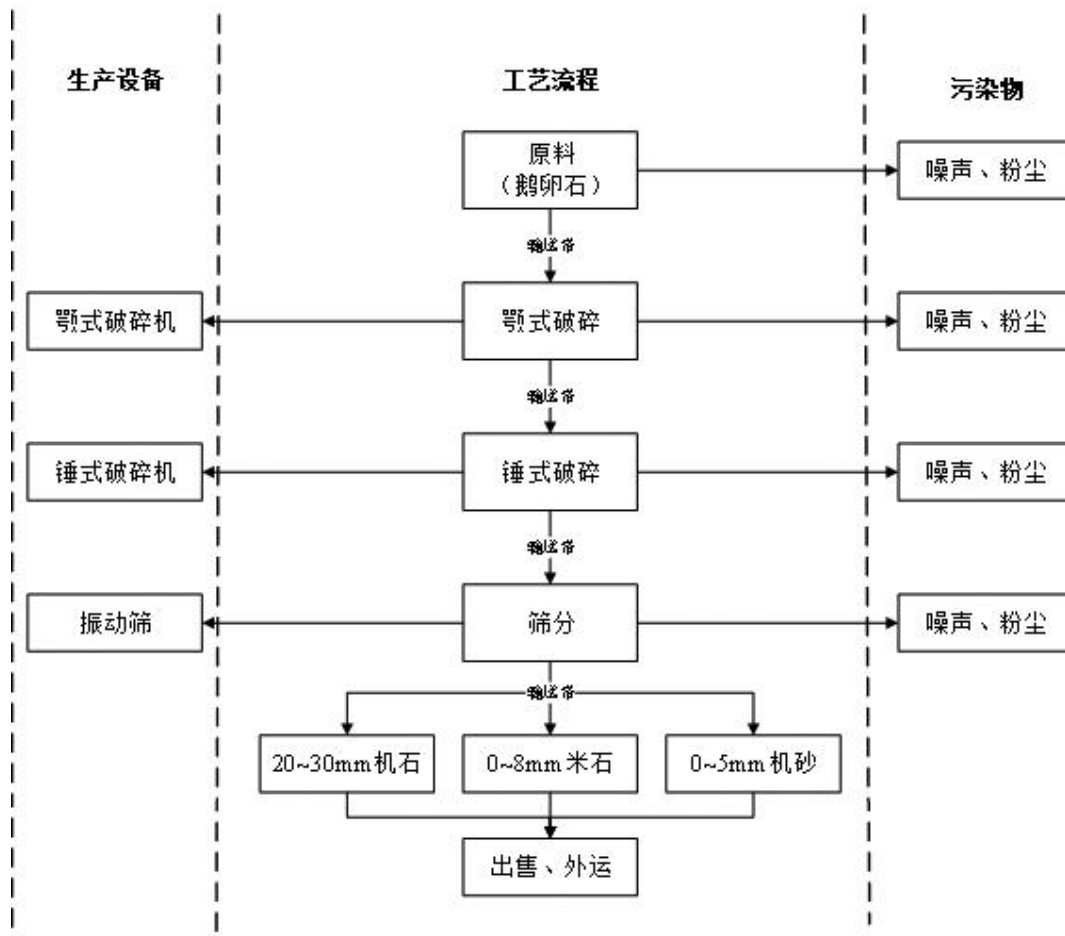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原料装卸：外购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堆放区，直接由汽车倒入原料堆放区。

机械破碎：原料通过原料堆放区围墙上设置的通道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初步破碎，原料通过输送带运至锤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根据产品需要控制出料粒度。

振动筛分：通过分层设置孔径大小不同的筛条，将破碎后的碎石分选成不同粒径的碎石、机砂产品，不合格碎石由输送带送回破碎环节进行再次破碎。

产品运输：通过筛分成不同规格机石（粒径 20~30mm）、米石（0~8mm）、机砂（粒径 0-5mm）通过输送带运至成品堆放区，之后进行外售。

## （二）运营期产污分析

1、废气：运输粉尘、装卸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堆场产生的粉尘、燃油废气。

- 2、废水：生活污水。
-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沉淀池沙石。
- 4、噪声：设备噪声、汽车运输交通噪声。

###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减少洗砂工艺，相应的减少了一台螺旋洗砂机化机及其相应的环保设备，相应的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有所减轻。

对照环评法和环保部 2015（52）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租住农户用房，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装卸、破碎筛分、传送、堆场产生的粉尘、燃油废气。

##### (1) 场内运输道路扬尘

运输汽车在加工区转运的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扬尘，通过对厂区场内道路安排专人定时对道路进行洒水；在厂区入口和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治了产生二次扬尘。

##### (2) 卸料扬尘

原料由汽车运至原料堆放区进行装卸，每车次卸载原料时产生大量扬尘。通过在卸料过程中采用环保除尘雾炮喷雾，有效降低了扬尘。

##### (3) 装载扬尘

产品经运输带运至产品堆放区后经汽车进行装载，每车次装载产品时产生的扬尘，通过在产品堆放区设置三面围挡，有效降低了扬尘的产生。

##### (4) 破碎、筛分粉尘

原料运至加工区后，经二段破碎、三段筛分后分成3种产品。在破碎、筛分、皮带运输、卸料时均会产生粉尘。通过对破碎机、筛分机周围修建彩钢房密闭，预留进出口，在物料进出口设置喷雾装置，传送带进行密闭并安装喷雾装置，以减少传输过程中粉尘排放量，有效降低破碎筛分过程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 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在风力作用下表面粒径较小的粉尘会扬起，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通过在原料堆场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进行喷雾，使堆场表面保持一定水分，采用防尘布或防尘网，防治了大风天气尘土飞扬。

##### (6) 产品堆场扬尘

本项目产品堆场产生的扬尘，在风力作用下表面粒径较小的粉尘会扬起，对

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通过在产品堆场采用防尘布或防尘网，防治了大风天气尘土飞扬。

### (7) 燃油废气

项目内设备在运行时将产生机械废气，汽车运输排放一定量的尾气，通过加强对项目内进出车辆的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车辆和机械设备，有效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

####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为，加工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往来产生的交通噪声。

##### (1) 设备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破碎机、振动筛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表 4-1 主要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声源设备	数量（台/辆）	声级	特性	噪声防治措施
1	颚式破碎机	1	105	昼间连续运行， 夜间不运行	合理安排加工时间，杜绝夜间加工噪声扰民
2	锤式破碎机	1	100		
3	振动筛	1	90		
4	输送带	8	80		
5	轮式装载机	1	90		

项目设备平面布局较合理；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加强项目内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了项目内设备处于良好的工况进行运营；避免设备因事故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方式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 (2) 车辆交通噪声

为了把车辆交通噪声带来的影响降到最小，采取了如下措施：

- ①破碎机 and 振动筛采取减震措施，并将其布置在彩钢棚内，通过厂房隔声；
- ②生产区通过修建彩钢棚进行厂房隔声，并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
- ③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
- ④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在夜间生产。
- ⑤运输车辆覆盖、密闭运输，同时严禁超载，严禁超速。

#### 4.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至周边垃圾收集池，由乡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96 万元，环保建设投资约 25.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6.9%。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原料堆放区安装喷雾装置	原料堆放区安装喷雾装置	0.5
	生产区修建彩钢房密闭，物料出口处安装喷雾装置	生产区修建彩钢房密闭，物料出口处安装喷雾装置	3.0
	传送带进行密闭并采取喷雾降尘处理	传送带进行密闭并采取喷雾降尘处理	5.0
	原料堆放区堆场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抑尘，设置防尘网	原料堆放区堆场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抑尘，设置防尘网	2.0
	产品堆放区设置防尘网，同时设置三面围挡	产品堆放区设置防尘网，同时设置三面围挡	2.0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排入粪坑（8m <sup>3</sup> ）用于周围耕地浇灌，综合利用	项目租住农户用房，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	0.5
	设置 1 个三级沉淀池，10m <sup>3</sup>	设置 1 个三级沉淀池，10m <sup>3</sup>	1.5
噪声治理	各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治理治理	各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治理治理	0.5
	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	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	1.5
固废治理	含油废手套、棉纱等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至周边垃圾收集池，由乡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至周边垃圾收集池，由乡镇	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下水防治	三级沉淀池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一般防渗，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以及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三级沉淀池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一般防渗，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以及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8.0
环境风险	配备足够的灭火剂等消防设施、设备；制定快速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	配备足够的灭火剂等消防设施、设备；制定快速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	0.8
合计			25.8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备，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4.3 环保管理检查

#### 4.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于 2019 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行，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凤凰村一社，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建[2019]3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4.3.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在建成了各类环保设施且正常运行，日常保养、维护及常规检修均有专人负责。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96 万元，环保建设投资约 25.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6.9%。

#### **4.3.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建设项目批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维修记录等，所有档案在公司办公室保存，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 **4.3.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 **4.3.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平昌县宝利砂石经营部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了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水槽，生活污水经粪坑处理后用作周边农地浇灌，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处理后的污水用作农灌既可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又可避免污水外排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废气	<p>采取措施后，厂区场内道路安排专人每天定时洒水冲洗，同时车辆加盖篷布，防治产生二次扬尘；在卸料和装载产品过程中，分别采取用环保雾炮机和设置三面围挡进行降尘，采取降尘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扬尘产生量；破碎机、筛分机周围修建彩钢房密闭，预留进出口，在物料进出口设置喷雾装置，传送带进行密闭并安装喷雾装置，以减少传输过程中粉尘排放量，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p> <p>同时，本项目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生产区边界起 50m 范围）来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影响程度，根据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户、学校、医院等敏感点。</p>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定期进行调试和检修，维持设备运行在良好的状态下。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砂石同机砂一起外售。</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可有效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p>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采取的“三废”及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此地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检查设施运行情况，做好防风、防雨措施。</li> <li>2、加强生产设备管理维护，降低设备故障性噪声产生。</li> <li>3、提高资源利用率，尽量收集雨水做生产用水和洒水抑尘。</li> <li>4、完成厂内地面、道路地面硬化，降低扬尘。</li> </ol>

###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平昌县宝利砂石经营部：

你公司呈报的《凤凰村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凤凰村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凤凰村砂石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平昌县白衣镇凤属村 1 社，项目占地面积 35184m<sup>3</sup>，（其中加工区面积 795m<sup>2</sup>，原料堆场面积 996m<sup>2</sup>，产品堆场面积 1408m<sup>2</sup>，

办公生活区面积 387m<sup>2</sup>，三级沉旋池容积 10m<sup>3</sup>）。建设单位在购买白衣镇凤凰村废弃砂石场完成环保整改的前提下，利用购自渠县三汇镇的河道卵石资源加工建筑用砂石，年生产 6 万吨机石、6 万吨米石和 6 万吨机砂。项 96 万元，环保投楼的 25.8 万元。总投资 96 万元，环保投资 25.8 万元，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允许类项目。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川投资备【2019-511923-30-03-383869】FGQB-0439 号同意项目备案。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平自然资规函【2019】第 224 号，明确本项目不在白衣场镇总体规划（2008-2020）内，不占用基本农田。同时建设单位租了与距厂房最近的 2 户农房，用于砂石厂工人生活和办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域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和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保障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

（二）优化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应设置在密闭厂房内，预留进出口，在破碎、筛分车间顶部和物料进出口设置固定式喷雾装置；输送皮带采取密闭输送方式；对成品堆场进行围挡，设置固定式喷雾装置，并加网覆盖；在装卸区设置移动式雾炮除尘机；采取硬化厂区地面及进出场道路、冲洗运输车辆轮胎、对运输车辆进行封闭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以生产区边界为中心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学校、医院，居住区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高的敏感建筑物。

（三）落实并优化各类水处理设施。规范建设厂区截排水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洗砂，不在厂区机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轮胎冲洗水、淋溶水，经设置三级沉淀地(10m)处理后回用于轮胎冲洗水槽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农户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三级沉淀造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重点防渗、对生产区采用

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对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道路进行混凝土硬化简单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 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区不设置柴油储存油罐；沉砂池污泥定期清掏沥干后用作周边道路铺筑填充料；非金属料、轮胎等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依托场镇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厂区厂房进行密闭、选盖、围挡、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20:00-6:00)和午休(12:00-14:00)时间生产。优化车辆运检方式和运输时段，对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及沿线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避免扰民。

(六)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制定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确保环境安全。环境应急预案应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项目建设，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开验收信息。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平昌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按国家环境监管要求具体负责。你公司应主动加强与平昌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工作对接，并切实接受平昌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4日

##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保障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	已落实
2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应设置在密闭厂房内，预留进出口，在破碎、筛分车间顶部和物料进出口设置固定式喷雾装置；输送皮带采取密闭输送方式；对成品堆场进行围挡，设置固定式喷雾装置，并加网覆盖；在装卸区设置移动式雾炮除尘机；采取硬化厂区地面及进出场道路、冲洗运输车辆轮胎、对运输车辆进行封闭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以生产区边界为中心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学校、医院，居住区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高的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3	落实并优化各类水处理设施。规范建设厂区截排水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洗砂，不在厂区机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轮胎冲洗水、淋溶水，经设置三级沉淀池(10m)处理后回用于轮胎冲洗水槽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农户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三级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重点防渗、对生产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对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道路进行混凝土硬化简单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4	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区不设置柴油储存油罐；沉砂池污泥定期清掏沥干后用作周边道路铺筑填充料；非金属料、轮胎等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依托场镇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已落实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厂区厂房进行密闭、选盖、围挡、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20:00-6:00)和午休(12:00-14:00)时间生产。优化车辆运检方式和运输时段，对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及沿线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避免扰民。	已落实
6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制定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确保环境安全。环境应急预案应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1月）以及《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9]32号）的要求，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单位: dB(A)		单位: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 (1)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1#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		
项目厂界下风向 3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4#		

#### 7.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	厂界环境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7#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8#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检测。以合同形式，规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检测的数据，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第三方检测机构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K001-031-002	0.001mg/m <sup>3</sup>

表 8-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020型声校准器	HK001-014-002/ HK001-034-001	/

### 8.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3；噪声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4。

表 8-3 废气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HK001-031-001	201700099822-2	2020.12.27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020型声校准器	/	HK001-014-002/HK001-034-001	2018010219	2020.01.08	四川复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8.3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公司内部考核通过，获得内部环境监测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校验情况

单位：dB (A)

测量时段	校准器声级值	校准值	备注
测量前	94.0	93.8	/
测量后	94.0	93.8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期间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

序号	工艺名称	设计日 处理能力	实际日 处理能力	实际产量				注：年工 作日 300 天
				2020.6.15	工况负荷	2020.6.16	工况负荷	
1	机砂加工	600 吨	600 吨	528	88%	528	88%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sup>3</sup>

监测 点位	现场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2020.06.15	总悬浮颗粒 物	0.150	0.217	0.150	0.233	1.0
2#			0.200	0.150	0.267	0.133	
3#			0.217	0.133	0.167	0.150	
4#			0.183	0.233	0.183	0.117	
1#	2020.06.16	总悬浮颗粒 物	0.233	0.217	0.150	0.133	1.0
2#			0.133	0.133	0.233	0.167	
3#			0.150	0.150	0.217	0.200	
4#			0.200	0.133	0.150	0.133	

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

#### 9.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昼间）		执行标准（昼间）
			第一次	第二次	
5#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0.06.15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4	54	60
6#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53	
7#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59	
8#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58	
5#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0.06.16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4	53	60
6#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5	52	
7#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57	
8#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58	

注：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水

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水槽，项目租住农户用房，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灌，不外排。

### 10.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3 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10.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至周边垃圾收集池，由乡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砂池污泥定期清掏沥干后用作周边道路铺筑填充料。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10.5 总量控制

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10.6 环境管理

平昌县宝利砂石经营部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由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体系，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 11 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论及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 (1) 加强管理，保持厂区内的卫生，同时加强厂区周围绿化，抑制扬尘；
- (2)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预防环境事故的发生；
- (4) 加强产噪设备的管理及维护，防止噪声超标。
- (5)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维修记录表。

综上所述，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昌县宝利砂石经营部

填表人:王开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凤凰村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平昌县白衣镇凤凰村一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用石加工(C30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25'34" ; 东经 E107°06'34"						
	设计生产能力		产量 18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产量 18 万 t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2019]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平昌县宝利砂石经营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8		所占比例(%)		26.9						
	实际总投资		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8		所占比例(%)		26.9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平昌县宝利砂石经营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